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 2024-2035 年 )

文 本

说 明

汝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4
第三章 目标定位 .....	9
第四章 总体布局 .....	11
第五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3
第六章 综合交通网络规划 .....	14
第七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	17
第八章 地下空间规划 .....	18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20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	28
第十一章 土地使用效率 .....	32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引导 .....	33
第十三章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规划 .....	36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	43
第十五章 实施保障 .....	45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保障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统筹优化产业、居住、生态等各类空间布局，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与开发强度，精准保障产业升级与新兴业态发展用地需求，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促进开发区与周边区域协同联动、城乡融合发展，遵循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要求，特编制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正)；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

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

《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

《关于明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有关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化工办〔2023〕4号);

《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工信联化工〔2022〕133号);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汝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3条 规划期限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基期年为2023年,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5年,展望至2050年。

###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为省政府公布的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东至国道207、北至焦柳铁路—汝绣产业园北一路、西至临蟠公路、南至蟠川河北岸,总面积约1981.92公顷。

##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是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及保护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要求。本规划中加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规划示意图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 6 条 开发区现状基础

#### 1. 自然地理

开发区位于汝州市中部，北依北汝河、南临蟒川河，中部丘陵区域地势较高，两边北汝河、蟒川河区域地势较低，整体呈现由西南向东北逐步降低的趋势，属于汝州市向南部伏牛山余脉过渡的丘陵区。

#### 2. 社会经济

汝州市 2023 年全市生产总值 523.88 亿元，2023 年开发区营业收入 106 亿元，亩均税收 3.21 亿元，规上企业增加值 24.5 亿元，主导产业增加值 5.5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2.4 亿元。

#### 3. 产业发展

开发区是汝州市产业规划建设的重点区域，发展初具规模，产业类型涵盖新型环保建材产业、机绣加工、汝瓷、生物医药等，传统煤化工产业为其支柱产业。

#### 4. 项目入驻

开发区企业发展势头良好，近年来机绣产业园、宏翔生物、天瑞集团、汝丰焦化等入驻，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26 家，“四上”企业数量达 127 家。

#### 5. 土地使用

开发区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2.14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879.6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201.6 公顷，未开发土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等 7.68 平方公里。

## 6. 配套设施

开发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主要集中于开发区西部经开区管委会、安居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南部汝瓷小镇等，由于现状配套居住用地较小，企业内部配有办公等服务设施，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可基本满足需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主要为变电站、污水处理厂、消防站等设施，其中变电站包括 220kV 沛阳变、110kV 汝河变、110kV 渠庄变和 110kV 培风变电站。在开发区外围周边有华星水厂、燃气门站、220kV 王寨变电站和汝州静脉产业园。

## 7. 发展诉求

随着化工园区的批复建设，开发区需为化工园区配套相关基础设施，以此保障化工园区建设。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 万吨/天，随着开发区建设将无法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现状周边无扩建用地，急需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发区内部变电站较多，220kV、110kV 电力线较为密集，严重分割开发区用地，急需高压廊道的梳理整合。

## 第 7 条 上层次规划要求

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汝州市中心城区重要组成部门，是汝州重点发展的片区之一，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边界划定、发展定位、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及工业用地红线方面均作出规定：

四至边界：划定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 1981.92 公顷，东至国道 207、北至焦柳铁路—汝绣产业园北一路、西至临蟒公路、南至蟒川河北岸。

发展定位与主导产业：规划重点加强对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引导，明确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机绣纺织等三大主导产业和碳氢新材料支柱产业，将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豫西南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的重要承载地。

空间布局引导：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形成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机绣产业园、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功能园区。

工业用地红线：保障工业用地红线，提升地均绩效。优先保障碳氢新材料、装备制造、新型环保建材等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进针对低效存量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鼓励现有的工业用地转型为新型产业用地。规划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红线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保持在 25%以上，主要分布在南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退二优二”原则，保护和盘活经济技术开发区存量工业用地，推动低效工业企业加快

退出，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科学编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不低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60%。

## 第 8 条 规划实施评估

《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年)》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7 号。文件确定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机绣产业，空间布局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北侧、西北侧部分区域调出，将东侧、西侧部分区域调入，建设装备制造、新型环保建材、煤焦化、都市新型轻工业、服务配套等功能区。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专家评审，规划自评审以来，开发区开发建设基本依据规划稳步实施，近年来重点加强南部化工园区的建设，新增汝丰焦化、恒生科技、华丽美陶瓷、伊品陶瓷、众鑫煤业等企业，城乡建设用地由 2020 年的 995.79 公顷，增加至 2023 年 1081.21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由 2020 年的 850.01 公顷，增加至 2023 年 894.17 公顷。开发区项目引进与建设基本遵循规划确定的功能而有序开展。

## 第 9 条 灾害风险评估

依据汝州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开发区北部处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南部处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开发区内部无地

质断裂带、断层、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洪涝高风险区。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范围面积 629.94 公顷，分为三个片区，即北区包括片区一和片区二，南区包括片区三。开发区明确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作好化工园区相关风险评估与管控。

公示稿

## 第三章 目标定位

### 第 10 条 功能定位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定位为：豫西南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级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的重要承载地。

豫西南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强与郑州、洛阳、平顶山等区域的产业协同发展，承接郑州都市圈产业转移和服务配套，积极引入新技术，加大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依托汝州豫西南区域中心地位，辐射联动周边县市协同发展，以碳氢新材料（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和新型环保建材为主导产业，打造豫西南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国家级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的重要承载地：充分利用平顶山市作为国家级资源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的政策利好，发挥汝州丰富煤炭资源优势，拉伸煤化工产业链条，延伸精细煤化工产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推进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积极融入中国（平顶山）尼龙城建设大盘子，打造中国尼龙城“第二战场”，成为平顶山建设国家级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的重要承载地。

### 第 11 条 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27 年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200 亿元，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 2035 年汝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1000 亿元。

显示墙

## 第四章 总体布局

### 第 12 条 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四轴八片”的空间结构。

一核：南部汝瓷产业园服务核心，承担经开区商业商务、文化等服务配套。

四轴：两横分别是工业大道发展轴、幸福大道发展轴，两纵分别是望嵩南路发展轴、汝南大道发展轴。

八片：指开发区内部形成八个功能片区，分别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区（北区）、机绣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区（南区）等。

### 第 13 条 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 1981.9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1980.37 公顷。

### 第 14 条 工业用地

开发区规划结合产业空间布局和产业链条设置，按照“同一产业集中布局上下游产业临近布局、危险化学品产业独立布局”的原则，合理组织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513.22 公顷，占开发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76.41%，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963.11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面积 550.11

公顷，主要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及其配套产业用地。

严控开发区工业用地改变用途。除有特殊生产工艺要求外，工业用地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40%，新建产业项目均应进入多层标准化厂房。工业用地内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应小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 第 15 条 物流仓储用地

开发区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5.99 公顷，其中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位于宁洛高速公路南侧、望嵩南路西侧，紧临宁洛高速公路出入口；二类物流仓储用地位于开发区南侧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南侧。

#### 第 16 条 村民安置

开发区内村庄涉及下陈村（任庄、梁庄）、王寨村、袁庄村（后寨、张庄）、英张村（朱岭）等村庄，涉及村庄人口约 1500 人，该村庄规划期内逐步完成搬迁，分别安置于严和店社区、汝南安居小区一号院和怯庄社区。开发区范围外的村庄根据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估适时启动搬迁。

## 第五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17 条 优化开发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服务生产、集中配置的原则，形成综合服务中心和工业邻里中心两级配套设施体系。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南部汝瓷小镇，设置服务于整个开发区的商务、办公、展示、金融、保险和信息等设施。规划设置开发区工业邻里中心 3 处，其中 1 处位于开发区西侧、霍阳大道北侧，其它 2 处结合企业服务配套设置，分别位于开发区东侧的宏翔生物临街配套和开发区南侧企业临街配套。工业邻里中心综合设置职工公寓、商业餐饮、卫生服务、文化休闲和停车场等设施。

### 第 18 条 配置开发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开发区规划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68 公顷，位于开发区南部的汝瓷小镇，主要设置汝瓷博物馆和展览馆。开发区其他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主要依托北部主城区和周边乡镇配套。

## 第六章 综合交通网络规划

### 第 19 条 完善开发区综合交通体系

#### 1. 铁路规划

在焦柳铁路北侧预留三洋货运铁路专用线（建设中），根据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开发区北侧预留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高铁（焦洛平铁路）（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选址线形为主）；三洋货运铁路与焦柳铁路共用廊道，规划对开发区涉及的铁路廊道给予严格控制，严禁侵占。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安全控制范围应充分考虑洛阳至平顶山高铁（焦洛平铁路）、三洋货运铁路、焦柳铁路等铁路运行安全控制要求。

规划在开发区北部天瑞焦化北侧和汝南大道西侧防护绿地廊道内预留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铁路专用线。

#### 2. 公路规划

开发区周边公路系统主要包括新 G207 和宁洛高速，新 G207 从开发区东边界南北向穿过，向北到达汝州市主城区，向南至平顶山；宁洛高速在开发区中部东西向横穿而过，与望嵩南路交汇处设有高速出入口。

#### 3.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开发区对外交通主要依托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高铁（焦洛平铁路）、焦柳铁路、宁洛高速公路、国道 207 等，加强

与洛阳、平顶山的交通联系。

## 第 20 条 优化开发区路网结构

开发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三个等级。

### 1. 主干路

开发区规划形成“三横五纵”的主干路系统，其中：

“三横”分别为汝南工业大道、霍阳大道、幸福大道；

“五纵”分别为临蟒公路、望嵩南路、汝南大道、新 G207-宏翔大道。

汝南工业大道、霍阳大道、幸福大道、望嵩南路、汝南大道（汝南工业大道—滨河南路段）、新 G207 为现状建成道路，红线宽度为 40-70 米；临蟒公路、汝南大道（汝南工业大道—幸福大道）为延伸道路，道路红线控制在 50 米。

### 2. 次干路

开发区内城市次干路主要包括：机绣园北一路、纬一路、纬四路、纬五路、纬七路、经二路、经四路、经四支路、经六路、经七路、经八路（纬三路以北及纬八路以南）、经九路。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0-30 米。

### 3. 支路

开发区规划支路系统道路红线宽度为 12-20 米，开发区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弹性支路网，满足不同规模用地需求。

## 第 21 条 加强交通设施布局

开发区北侧规划新建 1 处公共社会停车场，可作为开发区大型货运车辆停放点。

开发区南侧，幸福大道与宏翔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区域规划新建1处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危化车辆停车场。

## 第22条 合理组织货运交通体系

开发区规划汝南工业大道、霍阳大道（望嵩南路东段）、幸福大道（望嵩南路东段）、汝南大道（汝南工业大道南段）作为货运通道；结合现状焦柳铁路、在建三洋货运铁路、宁洛高速公路、新G207等运输条件组织多式联运。



## 第七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 第 23 条 合理构建开发区绿地系统

结合开发区特色，构建内部公园绿地、道路防护绿地、周边河流、农林生态为主的点线面结合的生态绿地景观系统。  
落实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 2 处结构性绿地控制绿线，分别为霍阳公园和幸福大道南侧的社区公园。

### 第 24 条 公园绿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公园绿地 19.88 公顷，其中综合公园 1 处，为霍阳公园，面积约 8 公顷；社区公园 1 处，位于幸福大道南侧，面积约 2.2 公顷；街头绿地 2 处，位于幸福大道与宏翔大道交叉口；机绣园和汝瓷小镇内部配套建设公园绿地，打造品质园区。

### 第 25 条 防护绿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防护绿地主要沿汝南工业大道、霍阳大道、纬四路、幸福大道、望嵩南路、汝南大道等道路设置，主要用于工业区、道路、高压廊道的安全防护。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北区沿汝南工业大道、汝南大道两侧各设置 20 米、30 米防护绿地；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南区沿望嵩南路、幸福大道两侧各设置 25 米、20 米防护绿地，沿经八路东侧设置 50 米防护绿地。

## 第八章 地下空间规划

### 第 26 条 地下空间规划

根据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关于市域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的分析，开发区处于城镇建设适宜区，开发区范围空间适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开发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遵循因地制宜、有序开发原则，结合地质条件、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明确划定开发区 2 处重点开发区域，分别为南部汝瓷小镇综合服务中心和西部霍阳大道北侧的工业邻里中心，结合商务、商业、文化等公共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交通枢纽、人防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功能。其他工业区结合实际需求，可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场、地下物流和市政基础设施等。

开发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要求：需与地表、地上空间统筹规划，协调交通、防洪排涝、人防等相关规划；实行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明确不同层次的功能定位；需实现横向连通，形成网络化布局；需满足抗震、防洪排涝、消防等安全要求；需考虑地质环境保护，避免诱发地质灾害。

开发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制措施：应明确地下空间准入要求，禁止布局居住、学校、托幼、养老等项目；优先安排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满足人民防空、防灾减灾等需要；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

应，实行分层计价；地下空间工程建设需办理规划许可，明确土地用途、开发强度、深度、边界等规划控制指标；地下空间使用权人需按照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明确权属关系；地下空间使用权人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制度，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建议建设地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地质调查、规划审批、土地供应、确权登记、市场交易、安全监管等数据共享。

#### 第 27 条 地下空间保障落实

开发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保障落实汝瓷小镇和西部工业邻里中心重要人防工程，保障汝南大道等道路预留综合管廊项目空间。

#### 第 2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开发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鼓励综合服务中心工业邻里中心和按照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类项目建设一层以上的地下空间；鼓励结合城市绿地、广场等公共用地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鼓励变电站、热力中心、气体中心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地下建设。

##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 29 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 用水量预测

预测开发区远期用水量约为 10.4 万吨/天。

#### 2. 水源、水厂规划

开发区水源来自涧山口水库（源水利用东二干渠引陆浑水库水至涧山口水库再通过管道输送至华星水厂）。

开发区水厂主要依托现状华星水厂，远期进行规模扩建，规划日处理规模约 15.0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约 2.0 公顷。

企业水源：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汝州市滕口水库地表水作为企业生产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67.7 万立方米。

#### 3. 给水管网规划

开发区采用环状供水管网，给水干管尽量布置在道路外侧，保留现状给水主干管，沿望嵩南路、汝南大道、宏翔大道等主干路敷设主干管。干管管径为 DN500、DN800。支管结合次干路、支路进行配建，支管管径为 DN300。

### 第 30 条 污水工程规划

#### 1. 污水量预测

预测开发区远期污水量预测约为 6 万吨/日。

#### 2. 污水处理规划

开发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将污水分为南北两个区域排放，霍阳大道以北区域污水收集至现状开发区污水厂处理，以南区域污水收集至规划开发区第二污水厂处理。

保留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 万立方米/天；规划新建开发区第二污水厂，设计日处理规模约 4 万立方米/天，占地 6.4 公顷（含预留扩建用地），位于幸福大道与 G207 交叉口西北侧，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新建的开发区第二污水厂同时配建中水回用处理设施。

开发区范围内各工业企业污水需经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达到三级标准后方可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

### 3. 污水管网规划

建立统一的污水收集系统，尽可能采用重力流方式。管网结构为干管加支管的收纳模式，干管沿霍阳大道、纬四路等布置。污水管管径为 DN400-DN1200。

## 第 31 条 中水工程规划

根据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平顶山市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开发区再生水利用效率达到 50% 以上，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建中水回用处理设施。

规划结合开发区第二污水厂建设再生水厂，规划至远期再生水厂中水规模约为 3 万吨/日。由于现状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无扩建条件，其处理后污水经管道输送至开发区第二污水厂的再生水厂进行统一处理，达到再生水相关标准要求后，经再生水输送管道输送至用水企业、城市杂用水点（包括城市绿化用水、冲厕用水、道路清扫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建筑施工用水以及消防用水）等，多余水量可用作景观用水。

### 第 32 条 雨水工程规划

#### 1. 雨水量预测

雨水设计流量计量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Q—雨水设计流量（L/s）；

$\Psi$ —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参照平顶山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245.8 \cdot P^{0.538} \cdot t^{0.793}$$

（单位：升每公顷每秒）

P—设计重现期，单位为年；

t—降雨历时，单位为分钟；

q—设计暴雨强度，单位为升每公顷每秒；

#### 2. 雨水管网规划

开发区雨水排放坚持就近分散的原则，有效地减小雨水管道管径，并且快速排除雨水。雨水管的布置按照“高水高

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机排为辅”的原则，理顺水系，雨水就近、分散排入水系中。本规划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沟渠，雨水干管管径为 DN400~DN800。

### 第 3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 用电量及负荷预测

预测开发区远期总用电负荷约为 306MW。

#### 2. 电源规划

开发区范围内有现状 1 座电厂，是位于汝南工业大道与望嵩南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德平热电厂。本规划范围内上级电源是开发区外西南角的王寨 220kV 变电站以及开发区东北部沛阳 220kV 变电站。

规划保留 110kV 汝河变、110kV 渠庄变、110kV 培风变，220kV 王寨变、220kV 沛阳变 4 座变电站；规划新增 2 座 110kV 变电站，位于开发区南侧纬四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侧；另座位于纬一路与汝南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 3. 高压线路规划

高压线路采用架空敷设，220kV 高压线沿线设置 35m 高压走廊，110kV 高压线沿线设 20m 宽高压走廊，规划对部分斜经化工园区的 110kV 高压线进行改线，新改线位于望嵩南路东侧；规划期内逐步取消 35kV 高压线，其他 110kV、220kV 高压线根据发展情况适时改线，新改线沿道路两侧防护绿带设置。

## 第 3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 用气量预测

预测开发区远期全年供气量为 4700 万立方米，计算燃气管网时，按综合不均匀系数为 2.60 来确定管网的设计流量。

### 2. 气源规划

开发区以“西气东输二线”的天然气为气源，另结合实际情况，以天瑞焦化厂、汝丰焦化厂等作为煤气气源向开发区其他企业供气；在开发区边界南仙的外围规划设置 1 处赵村天然气门站，含 LNG 储配站；在开发区东侧规划新建 1 处气体中心，主要收集天瑞焦化厂、汝丰焦化厂等企业煤气，经统一贮存、加压后经新建专用煤气管道向其他企业供应煤气。

### 3. 燃气管网规划

开发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 A 一级管网系统，中压干管沿主要道路敷设，中压干管管径 DN300、DN400。干管连接成环，提高供气可靠性。管网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尽量靠近负荷中心，采用地下直埋式敷设。

开发区规划天瑞焦化、汝丰焦化等至气体中心的焦炉煤气气源输气管道管径 DN800，气体中心至企业的焦炉煤气供气管道管径 DN500，沿主要道路敷设。

## 第 35 条 供热工程规划

### 1. 热源规划

规划以德平热电厂和静脉产业园为主要集中供热热源。

## 2. 热力中心规划

在开发区南侧规划设置 1 处热力中心，德平热电厂和静脉产业园热源经输热管线统一接入热力中心，经热力中心收集加压后，纳入供热管网统一向园区企业供热。

## 3. 供热管网规划

开发区主要是工业生产热负荷，供热管网采用蒸汽供热系统。供热主管沿望嵩南路、汝南大道等布置，管网成枝状布置，管径 2\*DN300-2\*DN500。

## 第 36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开发区范围内设置 1 处电信分局，与商业配套设施合建，内设电话模块局和数据处理中心，同时满足电话和宽带数据传输的要求。本规划通信管道沿城市道路敷设，管道为 12 孔、18 孔两种；通信管道联接成环，提高通信可靠性。

## 第 37 条 环卫设施规划

### 1. 生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 公斤/人·日计算，高峰系数取 1.2，根据开发区人口规模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 吨/日，高峰期为 6 吨/天。

### 2. 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按每 0.7-1.0 平方公里设置一座，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 3. 废物箱

规划废物箱一般设置在城市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或

人流密集的地区。废物箱设置间隔距离为：商业街 25-50 米，交通干道 50-80 米，一般道路 80-100 米。

#### 4. 公共厕所

焦柳铁路以南区域公共厕所设置密度按每平方公里规划建设 1 座，焦柳铁路以北区域公共厕所设置密度按每平方公里规划建设 3-5 座。

### 第 38 条 管线综合规划

根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工程管线在道路下位置，雨水、污水线一般布置在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下，其它管线尽量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面。从道路东侧（南侧）到西侧（北侧），依次为电力管线、供热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给水管线，燃气管线，电信管线。

管线竖向布置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一般为：电信管线、电力管线、热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

工程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一般按下列规定处理：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线；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分支管线让主干管线；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

给水管覆土深度为 1.0~1.5m；雨水管埋设深度控制在 1.0~5.0m；污水管埋设深度控制在 1.8~6.0m；电力管埋设深度控制在 0.5~0.8m；通信管埋设深度控制在 0.7~1.2m。

规划建议结合汝南大道道路建设设置开发区综合管廊

(汝南大道北一路段-幸福大道段)，全长约 4.5 公里，把电力电缆、通信光(电)缆、给水(含再生水)管道、供热管道等城市工程管线纳入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

##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 第39条 明确防灾减灾目标

#### 1. 总体目标

建立以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为主体，覆盖整个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体系，实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可控，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 2. 分类目标

##### （1）区域安全风险评估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定期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整治评估发现的隐患。

##### （2）严格项目准入和退出，促进产业持续发展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要求，严格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企业安全准入、有针对性、有选择性的接收企业和建立有效的企业退出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

##### （3）本质安全进一步提升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新建和在役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装率100%。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更加完善，按需完成危险化学品集中储存场所的规划建设。

#### （4）合理规范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的配套布局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应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维修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根据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完善供水、供电、供热、排水、供气、应急等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 （5）一体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统筹指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实现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

#### （6）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建设应急管理中心，加强相应技术装备和设施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满足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知识培训教育，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第 40 条 优化应急服务设施布局

#### 1. 消防工程规划

依据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保留现状经开区南侧、望嵩南路西侧消防站，并升级为特勤消防站，规划新建 2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分别位于开发区南侧，纬四路经七路交叉口东北侧；开发区北侧望嵩南路东侧（边界外）。规划在宏翔大道西侧的汝河北岸汝河拦水坝上游区域设置消防取水码头和专用消防车道，确保化工园区消防取水。开发区北侧望嵩南路东侧（边界外）的消防站可与周边区域共建共

享，为开发区外围北侧区域及周边其他区域提供消防保障服务。

## 2. 防洪工程规划

依据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区范围外北侧的北汝河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东侧的蟒川河、西侧燕子河等按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防。

## 3.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开发区防洪工程与治涝工程统一规划，同步建设，与开发区市政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环境建设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洪治涝规划与开发区及周边泄洪沟、渠、塘整治和清障相结合。加强开发区建设管理，明确规定开发区内建筑物距泄洪主沟道不应小于 30 米，严禁在泄洪主沟道冲击区建设企业，严禁入驻企业填埋主泄洪沟道。

## 4. 抗震防灾规划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定的基本烈度，汝州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汝州市以 6 度为设防标准，城市特殊建筑、城市生命线工程、人群密集区建筑提升抗震烈度至 7 度。新建、扩建、改建的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超高层建筑、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必须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

开发区结合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汝瓷小镇内部场馆绿地等建设 3 处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结合街头游园、小广场、

停车场、企业厂区内部空阔地等灵活布置紧急避震疏散场所。

#### 第 41 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

开发区重大危险源主要来自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本次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分为北区（片区一、片区二）和南区（片区三），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规划范围线外围设置至少 50 米安全控制区，范围线外围受铁路、其他现状建设用地和其他规划用地限制无法满足 50 米安全控制区划定时，应在其规划范围线内退至至少 50 米安全控制区，安全控制区划定同时应考虑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高铁（焦洛平铁路）、焦柳铁路的安全控制要求。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应结合现状企业的安全评估，联合发改委、环保、应急、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划定安全控制线，并报汝州市和送平顶山市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引进企业的布置、重大危险源的情况，进行安全控制线的调整，同时将安全控制红线报平顶山市和汝州市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系统。

## 第十一章 土地使用效率

### 第 42 条 提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除位于特殊区域内或生产工艺、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工业用地容积率在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新型产业用地(M0)不低于 1.5，一类工业用地不低于 1.2，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不低于 1.0；科研、设计、检测等用地宜建设多层以上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2.0。鼓励办公与科研设计、中试、检测、物流、仓储、商务、金融等各类产业功能混合使用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其中物流仓储用地宜建设多层建筑用房，容积率不低于 1.5；商业用地宜建设高层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2.5。

鼓励建设 3 层以上标准化厂房。除因满足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的要求外，每宗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的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低于 35%。

### 第 43 条 加快盘活开发区存量土地使用

开发区范围内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126.75 公顷，闲置土地面积 128.06 公顷，低效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31.37 公顷，开发区应加快盘活存量土地使用，近期招商引资项目优先使用存量用地。

##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引导

### 第 44 条 塑造总体风貌格局

基于自然景观和建成景观的核心元素及其空间格局，开发区形成“一心、四轴、两廊、多节点”的景观结构。

一心：重点打造汝瓷产业园，作为开发区的公共景观活动核心，发挥其独特的自然和文化吸引作用。

四轴：工业大道、幸福大道、望嵩南路、汝南大道四条城市主干路形成的功能轴，也是开发区的主要景观轴线和通风的廊道。

多节点：建设包括望嵩南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公共节点、霍阳公园、幸福大道西端社区公园、霍阳大道东端滨水游园、幸福大道东端游园等在内的多个公园绿地及公共空间节点，通过生态景观廊、景观轴线及内部景观路径串联，形成层级分明、连续有机的空间景观体系。

两廊：依托蟒川河及纬三路南侧水系，串联开发区与周边自然脉络，构建空间流动、生态渗透的复合型生态景观廊带。

### 第 45 条 彰显开发区特色风貌

#### 1. 建筑高度引导

开发区内建筑高度以 30 米为基准，总体形成 15 米、20 米、25 米、30 米、54 米的建筑高度层次。整体采用低层、

多层建筑，局部可建设小高层建筑，重视地标建筑打造，重视地块内部高度梯次变化，形成组织有序的界面形象。

## 2. 勾勒开发区天际线

开发区主要界面、主要对外交通出入口、重要公共开敞空间周边的建筑群体应进行合理组织，重点展示汝瓷产业园等重点地区，构筑富有韵律、高低起伏、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城市天际线。

## 3. 建筑风貌引导

开发区分为现代产业风貌区和公共服务风貌区。

现代产业风貌区宜采用带有北方城市建筑语汇的现代风格，造型新颖、庄重大方，展现现代产业园区形象。建筑色彩宜以明快的浅冷色调为主，绿化景观宜整洁、规律。

公共服务风貌区宜采用雅致、大方的现代风格，色彩清新明快，与汝瓷传统色彩相宜。

## 4. 建筑色彩管控

工业建筑色彩以中高明度、低饱和度的浅冷色调为主，体现工业建筑的理性与秩序感，局部采用低饱和度的淡蓝、浅绿或浅灰蓝作为点缀，增强科技感与功能性识别。

商业建筑色彩使用与现代建筑风格协调，建筑色彩控制体现时代感。建议商业建筑主色调采用浅灰色、银灰色。居住建筑、文体建筑等建议采用低彩高明的暖色。

#### 第 46 条 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依据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开发区规划用地和功能构成，以城市道路、河流等为界，将开发区划定 5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四示稿

## 第十三章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规划

### 第 47 条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空间布局

#### 1.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范围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拟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公示”要求，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是通过认定的八家化工园区之一，范围面积 629.94 公顷，分为三个片区，即北区包括片区一和片区二，南区包括片区三。

片区一：位于开发区北部，东于东至望嵩南路、西至临蟠公路、南至汝南工业大道、北至规划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高铁南侧，面积 115.77 公顷。

片区二：位于开发区北部，东至规划汝南大道、西至望嵩南路、南至汝南工业大道、北至焦柳铁路南侧，面积 139.75 公顷。

片区三：位于开发区南部，东至规划经五路、西至望嵩南路、南至幸福大道-规划纬五路、北至规划纬三路南侧，面积 374.42 公顷。

#### 2.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空间布局规划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主要以三类工业用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用地为主，其中三类工业用地 544.91 公顷，其中北区（即一区、二区）三类工业用地 238.51 公顷，南区（即三区）三类工业用地 306.40 公顷；防护绿地 41.68 公顷，道路用地 38.8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用

地 3.04 公顷，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7 公顷，主要为现状加油站。

### 3.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主要以煤焦化、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新能源产业为主。

煤焦化产业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一区、二区和三区的西侧，围绕汝丰、汝电、天瑞等现状焦化企业，积极推进煤焦化产业升级改造，通过绿色生产，打造河南省现代化煤焦化产业基地。同时结合煤焦化过程产生的油气，通过设备升级、延伸煤焦化产业链条，打造煤焦化深加工产业发展区。

新材料产业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三区的中部，对接平顶山尼龙产业，重点围绕尼龙产业，打造碳基新材料片区，形成平顶山尼龙产业的重要原材料基地。片区以煤气化为主，重点通过醋酸和碳酸二甲酯的深加工，提升煤气化的综合利用效率，形成碳基及其他新材料，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精细化工产业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三区的东部，主要通过煤焦化产业链条的延伸和技术的进步完成对产量小、价格贵的化工产品的提取，未来重点向医药、香料、活性剂、催化剂、添加剂、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方向发展，形成化工产业园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产品竞争力高的新兴产业。

新能源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三区的北部，主要建设电解水制氢、加氢站、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同时富余绿氢作为化工原料，为平煤神马集团尼龙板块提供充足的氢气原料。

#### 第 48 条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规划

##### 1.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规划

近期化工园区北区、南区经化工园区专用干管收集后统一排入开发区污水厂处理；远期结合第三污水处理厂预留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根据评估需要，适时启动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建设，化工园区北区、南区污水经化工园区专用干管收集后，统一进入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

##### 2.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规划

经预测化工园区污水量约 2.3 万吨/天，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结合开发区第二污水厂预留的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处理工艺应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化工园区的相关要求，以及化工园区产业特色、经济发展等情况统筹确定。化工园区内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生产有毒有害废水的企业应自行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达到排入污水管道标准后，方可排入化工园区市政污水管道系统。各企业和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接口处均应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和阀门控制。新建

设的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达到准地表 IV 类排放标准，其中 CODCr、NH3-N、TP 达到地表 IV 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达到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 3.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污水管网规划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建成启用前，化工园区北区沿汝南工业大道新铺设化工园区污水专用干管，收集化工园区北区（化工园区 1 区、2 区）各化工企业预处理达标的污水统一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工园区北区沿纬四路—宏翔大道铺设化工园区污水专用干管，两侧各道路铺设化工园区污水专用支管，化工南区（化工园区 3 区）各化工企业预处理达标的污水经专用支管汇入化工园区污水专用干管，沿宏翔大道污水专用干管统一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建成启用后，沿国道 207 铺设化工园区污水专用干管，化工园区北区（化工园区 1 区、2 区）污水经沿汝南工业大道—国道 207 化工园区污水专用干管统一至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工园区南区沿霍阳大道（宏翔大道—国道 207 段）铺设化工园区南区污水专用干管截流管，截流化工园区南区污水汇入国道 207 化工园区污水专用干管统一至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第 49 条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行业储运管理

结合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布局及封闭式管理需求，危险化学品通过望嵩南路进入化工园区，一区和二区的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是汝南工业大道（道路红线 40m），三区的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是幸福大道（道路红线 50m）。在开发区南部，幸福大道南侧规划 1 处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处置场地。加强化工园区化工行业储运管理。

## 第 50 条 绿色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建设

结合《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绿色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应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

### 1. 完善碳氢产业园（化工园区）规划

落实汝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关于“三区三线”的划定要求，有效衔接各相关，明确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明确化工产业定位、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化工差异化、高端化发展，优化产业链结构。完善化工园区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消防规划、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等工作，落实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加强集中区基础和公用工

程配套建设。严格化工项目准入标准和准入程序，按照《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要求，严格控制高危建设项目，从源头上提高新引进和新上项目的质量。

## 2. 提升产业区安全水平

推动现有化工企业入园搬迁，推进化工园区封闭式管理。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突出对系统性安全风险的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实现整体安全风险可控。推进区安全整治提升，实施安全风险指数管理，完善区域环境风险、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消除高风险和较高风险化工隐患。

## 第 51 条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准入和退出要求

### 1. 严格企业准入条件

创新工作机制。通过各级安监部门及有关部门的配合，把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纳入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建立由安监等部门参加的建设项目会审制度，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或安全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1）入园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河南产业政策，具体文件包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河南省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同时符合经济转型升级要求，需将能

源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重点支撑产业，针对传统优势产业进行转型升级。符合差异化、特色化要求，需满足区域产业差异化发展格局，打造特色产业竞争力。符合高成长、强带动要求，入驻应是成长性高、市场潜力大、带动效应强的企业。

（2）对涉及重大危险源、危险工艺必须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和建设。

（3）对于涉及易燃、易爆、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有害化学物质的化工企业，在企业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三同时”规定，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并通过验收。

## 2. 严格企业退出要求

加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收要求的企业，进行监督监管，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按照园区退出要求，给予退出。对现状企业符合入园政策的进行升级改造，不符合化工园区入园政策的现状企业逐步搬离退出。

##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 52 条 近期发展目标

开发区近期重点加强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和低效工矿仓储用地的开发利用，新增项目用地优先选址安排于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近期争取消化 80%-90%批而未供土地的开发建设，加强处置 40-50%的闲置土地，盘活 60-70%的低效工业用地。规划近期至 2027 年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200 亿元，新增产业用地约 1.0 平方公里，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第 53 条 近期用地布局

开发区近期新增建设区主要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用地以及已批复未建设的项目用地，主要以三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主要分布于开发区南部，近期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约 13.5 平方公里。

### 第 54 条 开发时序

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是开发区规划期内重点建设的区域，根据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情况可分为建成区、近期建设区和远期建设区。

建成区：开发区现状建成区主要集中于开发区北部机绣产业园、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和南部汝瓷小镇东部区，现状建成区面积约 12.04 平方公里（不含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近期建设区：开发区近期建设区主要为碳氢新材料产业

园用地以及批而未供、已批复未建设的项目用地，近期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约 13.5 平方公里。

远期建设区：远期发展区主要位于开发区南部和中部，为剩余空间用地，重点加强村庄拆迁，空闲地的开发利用，远期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约 19.80 平方公里（不含水域）。

云示馆

## 第十五章 实施保障

### 第 55 条 融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汝州市统一、市区联动的平台。

### 第 56 条 建立开发区规划评价机制


定期开展开发区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强化对于土地使用效率等的引导调控，推动规划实施。

### 第 57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 —区位分析图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 —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图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 —规划结构图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 ——土地使用规划图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 ——道路交通规划图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 ——城市设计引导图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 ——开发强度分区图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图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